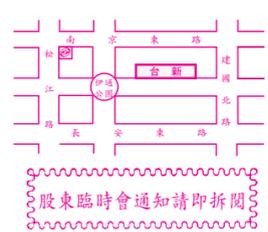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03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366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3號(第一大飯店)召開本公司10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第二事業部分割案。(三)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1年9月19日起至101年10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10月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寫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身分證字號	鑑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由此虛線撕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核印：
編號：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303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3號(第一大飯店)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部分割計畫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為因應企業再造提高競爭力及並積極落實專業分工，發揮資產管理績效，擬將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以下簡稱「BU2」)相關業務予以分割。

本分割計畫採分割新設公司方式，茲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分割計畫如下：

- 第一條 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樂陞科技將其BU2部門之相關營業單位分割轉移予於分割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
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詳附件一：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三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1. 樂陞科技BU2部門之相關業務。
2. 樂陞科技BU2部門所需之設備、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相關資產及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3. 樂陞科技BU2部門之相關人員。
4. 樂陞科技BU2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供貨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但前開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之移轉，依契約或法令需徵得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或第三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5. 樂陞科技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凡專屬BU2部門必要之部分，將提供予磁力線上使用。樂陞科技及磁力線上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6. 樂陞科技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專利技術及專屬BU2部門之固定資產，全部分割讓與磁力線上公司。
7. 其他與樂陞科技BU2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民國101年6月30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70,000,000]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價值：預計為[318,396,812]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金額：預計為[48,396,812]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樂陞科技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六、自本計畫書訂定後至分割基準日止，本計畫書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之範圍內容及營業價值，倘因BU2部門之財務或業務營運需要、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為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可抗力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
- 第四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及種類
一、取得發行股數：
樂陞科技公司取得新設磁力線上公司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計[8,000,000]股。
二、計算方式：
前揭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係參酌樂陞科技公司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淨值訂定之。
- 第五條 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一、本分割案所定本公司得換發新設公司發行新股數額、磁力線上公司預定發行股數及價格，因所分割讓與之營業、資產或負債經處分、清償或價值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樂陞科技公司之董事會基於其股東會之授權得決議調整之。
二、本分割計畫所定磁力線上公司設立發行之股數固定為[8,000,000]股，不因上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之調整而調整。

- 第六條 承受營業之分割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磁力線上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270,0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8,000,000]股予樂陞科技公司承受。
二、磁力線上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樂陞科技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樂陞科技公司直接持有磁力線上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
- 第七條 被分割公司取得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配發不足一股應發現金之規定樂陞科技公司就本分割計畫計取得磁力線上公司普通股[8,000,000]股，並無不足配股之情事。
- 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樂陞科技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樂陞科技公司應依法依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其所買回之股份依法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 第九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有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樂陞科技公司應清償該項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或依法依規定處理之。
二、若樂陞科技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樂陞科技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磁力線上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 第十條 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樂陞科技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磁力線上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樂陞科技公司應配合之。
二、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樂陞科技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磁力線上公司應就分割前樂陞科技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樂陞科技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一條 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樂陞科技公司BU2部門之相關員工將由磁力線上公司繼續留用聘僱，磁力線上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 第十二條 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計畫之分割基準日目前暫訂為民國101年12月1日，惟本分割計畫獲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因踐行相關法令程序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樂陞科技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樂陞科技及磁力線上公司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樂陞科技公司負擔。
二、與本案有關之租稅獎勵，樂陞科技與磁力線上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包括分割基準日後公佈者)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樂陞科技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樂陞科技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四、若有違反本計畫書內容而致任一方權益受損時，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計畫書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龍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一)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 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 F401010國際貿易業。
(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 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十) ZZ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 第十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方式，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八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樂陞公司」)擬分拆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 BU2 並移轉予於分拆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受讓公司」)，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乙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誌下列實事：

- 本人或配偶與受讓公司或受讓公司關係，擔任經理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樂陞公司或受讓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本人或配偶擔任之職司與該樂陞公司或受讓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與該樂陞公司或受讓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與該樂陞公司或受讓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擔任之職司與該樂陞公司或受讓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上述新設分拆乙案，本人提出之專家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 周志賢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事業部(BU2)新設分拆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鈞鑒：

本會計師受 貴公司委託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科技」/「讓與公司」)擬分拆可獨立營運之第二事業部(以下簡稱「BU2」/「分拆標的」)並移轉予於分拆基準日後新設之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力線上」/「受讓公司」)，並由磁力線上發行新股予樂陞科技作為對價乙案，評估其分拆價格之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本案業經本會計師評估該事。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分拆標的之估價及發行新股對價之合理性予以分析並表示意見；而本意見書內容所包含之財務資訊，包括出售公司所提供或從各種書面或電子參考資料來源取得之資訊，本會計師均信賴該等資訊之可靠性，且未對該等資訊執行證實程序，故本會計師對該等財務資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供出售公司內部之參考及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目的使用，本報告無意且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作其他用途。

考量本案樂陞科技係採取分拆新設之方式，因其性質係屬組織重整，在適用相關解題函令情形下，樂陞科技應以原分拆標的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發行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為資本公積。故本案須評估分拆標的之公平市價是否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經分析該分拆標的之特性及各種評價方法於本案之適當性後，決定採用收益基礎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為本案評價方法，以分拆標的主要營業資產於有效營運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評估分拆標的之公平市價；並且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報告日止，總體經濟、政治及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以及標的公司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均無重大變動。此外分拆標的之價值評估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假設基礎或不同評價基準日，對評價結果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本會計師並不保證本案分拆標的若遭逢上述各類情況變動，本報告之評估結果仍維持不變。

本案分拆標的經採適當之價值評估方法及計算評估結果，顯示分拆標的之公平市價為新台幣495,464千元，高於分拆標的於2012年6月30日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新台幣270,000千元，尚無資產減損之疑慮。故在組織重組架構基礎下，今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分拆標的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新台幣270,000千元為對價，分拆並移轉予於受讓公司，以取得受讓公司100%新發行股權乙案，本會計師認為尚屬合理。



會計師：周志賢

證照號碼：台財證六字第 3209 號

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請貼郵票)

第六聯

市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10月18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本公司第二事業部分拆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 號		
住 址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